

三好嘉言錄：語言是人際間溝通的重要工具，運用不當，則是傷人的強烈武器。因此，學習說好話，以隨喜讚歎給人歡喜，也是一種修行。

公 報 內 容

發文單位

活動組

一、各班班長下週五(6/24)上午 9:10 分將班會紀錄本送至活動組(需繳交 2 篇)。(已填寫完可先繳交) 謝謝!

學務處

註冊組

一、凡是有報考【111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考試】若經申請或其他管道錄取大學或科技校院者欲申請退費同學：請於 **111 年 6 月 20 日 10:20** 前完成申請退費簽核手續並繳回註冊組，逾時將無法申請退費。

二、凡是有報考 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符合以下身分，並以特種生身分享加分優待同學請於 **111 年 6 月 15 日(三)**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核對後發還)繳至註冊組。

1. 蒙藏生、2. 原住民、3. 僑生、4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、5.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

※另聽覺障礙達衛生福利部鑑定標準中度以上者，若欲申請不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檢定標準之限制，亦請於 **111 年 6 月 15 日(三)**前向註冊組提出，並繳交聽覺障礙證明文件進行審查。

三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高中職免學費及差額補助】注意事項：

煩請導師協助轉知同學，**戶籍有變動及查調對象變更者**，請家長申請右列其中一項資料 **1.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** **2. 「三個月內學生及監護人戶籍謄本正本乙份」** **3. 利用自然人憑證申請『電子戶籍謄本』**；**若無異動則免再次檢附**；**高中職一、二年級**僅發全班總表請導師勾選，並沿用前一學期資料申請補助(低收入、中低收入、原住民、身障生及身障子女等；依原手續至註冊組辦理)；**戶籍有變動及查調對象變更者**，請至**註冊組**領取申請表將正確資料填寫及附相關證明後辦理；同學請於 **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**交由導師彙整，導師最晚請於 **111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五)**以前繳回註冊組，本校收到申請表後會將學生資料上傳至教育部，轉財政部查調是否符合補助資格 謝謝。

※依據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』來函，有關各校學生申請政府各類獎助金時(含弱勢助學、各類減免及就學貸款)應檢附戶籍謄本，戶政單位可依其所請，協助民眾於戶籍謄本記事欄註記其可載明事項(如**扶養、雙親離異或失蹤等家庭狀況**)，俾利審核。

四、校內轉科、轉組申請自 **6 月 14 日~6 月 22 日止**，休學、轉學手續自 **6 月 14 日**起辦理，上項各項申請須先提出〔**家長書面同意證明書**〕後才能領表(轉組限二升三年級同學)。

※凡是已辦理完成校內轉科、轉組手續同學，請於 **6 月 30 日**考完試後至註冊組領取【**報到單**】。

教務處